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出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九年 第六期

發行人：邱鏡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溯自97年1月4日生效。……………4
- ★制定「新竹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7
-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暨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並溯自98年9月3日生效。……………8

## 政令

### 工務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建築工地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11

### 教育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適用。……………12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適用。……………13

### 社會處

- ★檢送「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15
- ★檢送「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乙份。……………17

### 計畫處

- ★本府94年12月22日府計訊字0940167130號頒布「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資訊約聘人員考核要點」即日起廢止。……………18

### 人事處

- ★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等相關表件各1份，委請統籌辦理相關醫事人員之甄選作業。……………18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 ★檢送第六次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乙份。……………21

##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 ★修正「新竹縣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52
- ★檢送本府訂定之「新竹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組織設置要點」，惠請貴局處依權責辦理。……………53

## 公告

- ★檢送私立長青樹文理短期補習班等23家取得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業者名冊2份。……………57
- ★預告訂定「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58
- ★公告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中、牙醫）及毒品病患美沙冬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標準。……………59
- ★檢送公告「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及「開放新竹縣街頭藝人演出公共空間一覽表」。……………69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099年06月29日  
府行法字第0990096380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溯自97年1月4日生效。

附「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局設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醫政科：醫政、醫事機構及護理機構管理、醫事及護理人員執業登錄、職業病（指定醫療機構部份）、巡迴醫療業務、精神衛生、緊急醫療救護、性侵害防治、長期照護、身心障礙業務、發展遲緩兒業務（鑑定及醫療部份）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藥政科：藥局、藥商、藥物、化粧品、其他有關藥物、化粧品管理事項、藥事人員執業登錄。
- 三、食品衛生科：食品衛生、健康食品、國民營養及其他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 四、保健科：婦幼衛生、家庭計劃、癌症防治、口腔衛生、中老年疾病防治、職業病、社區健康營造、衛生所業務（含工程業務）、視力保健、發展遲緩兒業務、菸害防制、衛生教育、托兒所及幼稚園之健康管理及其他健康促進事項。
- 五、疾病管制科：營業衛生、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家戶衛生、傳染病、各項預防注射及其他疾病防治事項。
- 六、檢驗科：公共衛生及食品衛生檢驗等事項。
- 七、企劃科：衛生企劃、研考、資訊、法制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 八、行政科：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財產、車輛、宿舍、工友及辦公處所管理等事務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專員、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科員、

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一、醫政科、藥政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衛生教育 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政風室主任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現職政風室助理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099年07月12日

府行法字第0990113383號

制定「新竹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民間機構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參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縣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管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地價稅免徵五年。

原經核准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間未屆滿五年之前，經移轉第三人繼續為興建或營運者，准予免徵至五年期滿為止。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縣重大公共建設，經主管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房屋稅免徵五年。

原經核准免徵房屋稅之房屋，於免徵期間未屆滿五年之前，經移轉第三人繼續為營運者，准予免徵至五年期滿為止。

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縣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民間機構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本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

所有權時，免徵契稅。

- 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 一、申請依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 二、申請依第五條規定免徵房屋稅者，於免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免徵。
  - 三、申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免徵原因消滅時，應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恢復課徵。
-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房屋稅者，於免徵原因消滅時，應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月起恢復課徵。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07月20日  
府行法字第0990120120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暨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並溯自98年9月3日生效。

附「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第三條 本局得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複核科：複核抽查各稅事項。
- 二、納稅服務科：納稅服務、法令宣導、法規整檢、公文檢核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三、土地稅科：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之稽徵等事項。
- 四、房屋稅科：房屋稅、契稅及工程受益費之稽徵等事項。
- 五、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單照管理及查緝小組業務等事項。

六、電子作業科：電子作業管制、資訊管理、機器操作及徵課管理等事項。

七、法務科：違章漏稅、行政救濟、清欠執行及財務罰鍰等事項。

八、行政科：事務管理、文書管理、出納等事項。

第三條之一 本局應業務需要，設置竹東分局，負責竹東等八鄉鎮之稅務工作。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科員、稅務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七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
合計			一一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現職股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現職辦事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五、現職會計室佐理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六、現職政風室科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7月21日

府工建字第0990115306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工程勘驗，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工程必須於施工前申報之階段勘驗如下：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基礎、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各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
  -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基礎。
  - （三）免由建築師監造、營造廠承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無。
- 三、基礎、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及各樓層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 （三）鋼筋出廠證明書及無輻射污染證明書、保證書。
  - （四）前階段之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及品質保證文件。
  - （五）鋼筋及混凝土供應廠商之工廠登記證。
  - （六）鋼筋無輻射污染偵測人員及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人員證書影本。
  - （七）當層勘驗全區相片。
  - （九）其他必要文件。
- 四、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依法辦妥後，始得辦理一層頂板勘驗申報。
- 五、承造人申報施工勘驗時，本府工務處除依相關規定檢查其檢附文件外，並對監、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簽章之施工勘驗查核報告表內容加強查核。
- 六、應申報勘驗案件，本府工務處得酌予抽查並於三日內派員現場勘驗，其餘未抽

查之案件部分，（應檢附監造建築師及承造專任工程人員勘驗相片）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人力狀況隨時派員勘驗之。

七、建築工程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出具結構安全與主要構造、構材尺寸、配置及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符合規定證明文件，並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
-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份，承造人應檢附建築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並依建築法第87條規定處罰。該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立即停工，向本府工務處提報結構補強計畫並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7月01日

府教社字第0990099167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 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業務，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置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家庭教育機關、學校、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策略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三、本會由委員11人至17人組成之；副縣長、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副縣長為召集人、教育處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之。
-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負責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五、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正副召集人皆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或家庭教育中心編列預算項下支應。
- 九、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7月14日

府教社字第0990115122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尖石鄉新樂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新竹縣政府

府教社字第098004368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新竹縣政府

府教社字第099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原住民族終身學習，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

身學習環境，特設新竹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以下簡稱部落社區大學）並訂定本要點。

二、部落社區大學之任務如下：

- (一) 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
- (二) 彰顯部落主體性，強調在地服務的行動教室，促進部落組織與發展。
- (三) 以部落為中心的部落教育，融合對話與師徒制為主的教學法。
- (四) 結合部落發展與就業機會，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
- (五) 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
- (六) 其他有關學校發展事項。

三、部落社區大學之學則如下：

- (一) 教育空間：以部落教室為主，著重功能性的學習。
- (二) 教育對象：涵蓋所有年齡層，依據各年齡層不同需求之課程。
- (三) 教育時間：由部落教室申請者，經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 教育方式：以符合原住民師徒制的學習方式。
- (五) 師資來源：以部落耆老、文化工作者或具原住民母語溝通能力者為優先。
- (六) 課程區分：產業學程、自然資源學程、文化學程、社群學程、部落研究學程。

四、部落社區大學置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

五、部落社區大學置副校長一人，由副縣長兼任，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六、部落社區大學置執行長、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教育處社教科科長兼任，綜理行政事務。

七、部落社區大學置教務長一人，由本府指定協助辦理部落社區大學校務之學校校長兼任，辦理教務事宜。

八、部落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單位，置校務委員七或九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九、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副校長因故無法出席者，由執行長代理；執行長因故無法出席者，由教務長代理。

十、為配合校務之推動，設下列委員會：

- (一) 師資審聘委員會。
- (二) 課程審查委員會。
- (三) 申訴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置委員五或七人，由校長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部落社區大學得置校務顧問，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民意代表、部落耆老等若干人，提供校務推動之建言與興革事項；其聘期與校務委員之任期同。

- 十二、部落社區大學得設行政中心，辦理校務工作之推展。  
行政中心下設：  
（一）行政助理：執行學校行政文書及會務等相關業務。  
（二）資訊組：負責學校網站設置及維護。  
（三）活動組：負責學校執行各項教育活動。  
（四）會計：負責學校經費收支業務事宜。  
（五）出納：經辦收支、結存經管及帳表登記等出納事宜。
- 十三、部落社區大學得依部落意願設部落教室，由部落組織及成員組成。  
部落教室權責如下：  
（一）召集、認可學員。  
（二）部落學習意願之倡導。  
（三）部落學習需求調查、提出課程建議及開課申請連署。  
（四）其他有關部落教室執行事項。
- 十四、部落社區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校組織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部落教室及附設學習場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會議提案及校長指示事項。
- 十五、部落社區大學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款。  
（二）本府補助款。  
（三）學生報名費。  
（四）自由捐助。
- 十六、部落社區大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099年06月30日  
府社福字第0990097536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鏡淳

##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6月30日府社福字第0990097536號函發布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以下簡稱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等之業務，並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社會福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分配款運用之相關事宜。
  - （二）訂定分配款運用於本府各社會福利事項之比例。
  - （三）監督各單位執行分配款之進度。
  - （四）其他有關分配款運用之相關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本府財政處、主計處、社會處代表共三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二人及社福團體代表六人。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呈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社會處長兼任；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各相關處室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於每年編列年度預算前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單位參考或辦理。
-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其他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十、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099年06月28日

府行法字第0990096327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乃針對本府各業務單位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時之處理程序作原則性之規範，以縮短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公文往返時程，並避免延宕時效而招致民怨，請參閱辦理。
- 二、本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一法規公告查詢一法規體系一法制類項下，同仁亦可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國家賠償事件之協議及審議事項，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府接受人民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時，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於調查事實後認有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須附有單據或發票）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處理小組授權業務主管單位於十五日內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業務主管單位逕與請求權人協議成立之事件，業務主管單位應將協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審查後，提報處理小組追認，並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依支付程序在本府賠償準備金項下辦理撥款；協議不成立之事件，業務主管單位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 三、請求賠償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業務主管單位應於七日內擬具具體處理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審查後，提報處理小組審議。  
前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應於提報處理小組前，一次通知定期補正：
  - （一）請求協議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 （二）協議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 （三）代理人未提出合法代理證明者。
  - （四）其他應通知補正者。
- 四、損害賠償事件經業務主管單位調查及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審查後，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授權本府行政處（法制科）逕行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賠

償，於呈請 縣長核定後，由本府函知請求權人及業務單位，並提報處理小組。

- (一) 非屬國家賠償事件者。
- (二) 非本府管轄之國家賠償事件，且無爭議者。
- (三) 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 (四) 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者。
- (五) 請求權罹於時效者。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處理小組認本府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由本府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 五、處理小組認有協議必要之事件，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指定期日，由本府以書面送達協議關係人，通知其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進行協議。
- 六、處理小組協議成立之事件，本府應將協議書送達請求權人，並依支付程序在本府賠償準備金項下辦理撥款；協議不成立之事件，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並通知本府各該有關業務主管單位。
- 七、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事件，請求權人如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應由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必要時得洽請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協助。
- 八、本府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行使求償權者，各該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自支付賠償金或原狀回復日起六十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提報處理小組，召開行使求償權會議。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6月25日  
府計訊字第0990095948號

主旨：本府94年12月22日府計訊字0940167130號頒布「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資訊約聘人員考核要點」即日起廢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99年06月17日府主一字第0990089028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處、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計畫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7月15日  
府人力字第0990115689A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等相關表件各1份，委請統籌辦理相關醫事人員之甄選作業，請查

照。

說明：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紙本附件）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 三、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用人單位）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申請考試錄取人員外，應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 四、各用人單位需外補具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規定之任用資格者，以面試為主，書面審查為輔（面試評分表如附件一），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公告職缺：將職缺及甄選相關資料上網公告徵才。
  - （二）報名方式：通信或親自或委託報名，由各用人單位決定。
  - （三）徵人員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1.公務人員履歷表（應貼妥最近半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2.符合職缺之資格條件證明。
    - 3.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五、本縣護士職缺必要時得統一公開甄試，並組成甄試作業小組，負責統籌辦理甄試事宜（如附件二）。其他醫事人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前開方式辦理。
- 六、甄選錄取方式：
  - （一）依甄選結果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陳請機關首長圈選錄取。
  - （二）按實缺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成績擇優備取。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於95年5月17日修正。 二、本點配合修正依據條文。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於95年5月17日修正。 二、本點配合修正依據條文。
第三點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用人單位） <u>遴用</u> 新進醫事人員，除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申請考試錄取人員外，應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第三點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用人單位）新進醫事人員，除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申請考試錄取人員外，應依本要點就具有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點 各用人單位需外補具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規定之任用資格者， <u>以面試為主，書面審查為輔（面試評分表如附件一）</u> ，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公告職缺：將職缺及甄選相關資料上 <u>網公告徵才</u> 。 （二）報名方式：通信或親自或委託報名，由各用人單位決定。 （三）應徵人員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公務人員履歷表（應貼妥最近半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符合職缺之資格條件證明。 3.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四點 各用人單位需外補非現職 <u>公務人員</u> 具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規定之任用資格者， <u>由用人單位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u> ，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公告職缺：將職缺及甄選相關資料於 <u>電腦網路或報章媒體或其他公開場所公告</u> 。 （二）報名方式：通信或親自或委託報名，由各用人單位決定。 （三）應徵人員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公務人員履歷表（應貼妥最近半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符合職缺之資格條件證明。 3.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一、將甄選方式詳細訂定專點說明。 二、錄取方式另訂於第六點說明。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甄選方式：以面試為主，書面審查為輔。</p> <p>(五) 錄取方式：                      1. 依甄選面試評分表（如附表）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請機關首長圈選錄取。                      2. 按實缺正額錄取人員，<u>不增額錄取或備取。</u></p>	
第五點 本縣護士職缺必要時得辦理 <u>統一公開甄試</u> ，並組成甄試作業小組，負責統籌辦理甄試事宜（如附件二）。其他醫事人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前開方式辦理。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訂必要時得辦理統一公開甄試，組成甄試作業小組。</p>
第六點 甄選錄取方式： (一) 依甄選（試）結果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 <u>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u> 相關規定，陳請機關首長圈選錄取。 (二) 按實缺正額錄取人員， <u>並得視成績擇優備取。</u>	第六點 本要點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p>一、原第六點配合法制體例刪除。</p> <p>二、本點另訂為甄選錄取方式。</p>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府消管字第0990105230號

主旨：檢送第六次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縣防災編組單位新增氣象組，總計36個單位。
  - (二) 新增訂功能分組之網路資訊組、疏散撤離組及民間資源組，訂定相關參與單位及執行任務。
  - (三) 新增訂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 (四) 新增訂各鄉鎮市公所功能分組之支援調度組配合國軍進駐工作。
  - (五) 新增訂颱風災害，對於本縣土石流潛勢區域雨量動態及河川水位變化，由本府農業處及建設處進行即時掌握及監控。
- 三、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參酌本要點內容，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內容實施修正，並於文到2週內將修正後之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函送本府備查。

正本：新竹縣各防災編組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消防局各科、室、中心、第一大隊、第二大隊暨各分隊、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十)府授消救字第六六五八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授消救字第0910036396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府授消救字第 0930050277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府授消救字第0940072384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府授消管字第0960103468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府授消管字第0980106077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府消管字第0990105230號函第六次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展開救援及重建工作，期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特成立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作為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

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調度，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四、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縣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縣長決定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報告縣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五、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置執行長一人，由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 六、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 七、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 八、平日由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人員共同因應災害通報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接獲報案單位應立即通知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通報各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 九、編組單位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副處長（專員或簡任級之技正）層級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課（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 十、本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規定如下：
    - (一) 風災
      - 1.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形成，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衛生局、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民政處及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後，颱風動向可能於四十八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處、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行政處（新聞科）、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時。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本縣列入陸上警戒區域範圍。
-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二) 水災

1.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縣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降雨量單小時累計雨量達五〇毫米以上時，由建設處水利科派員輪值。
- (2) 進駐機關：由建設處通知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農業處、工務處、民政處、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人員），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以上，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由建設處通知警察局、教育處、消防局、農業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行政處（新聞科）、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建設處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三五〇毫米以上。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 進駐機關：由建設處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三) 震災

####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新竹縣境內發生震度達五級以上者，造成人命傷亡、失蹤，且災害狀況尚未明確掌握處理時，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處、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及行政處（新聞科）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氣象局發布新竹縣境內發生震度達六級以上者。  
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四) 火災、爆炸災害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處（新聞科）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

駐。

3.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工處指派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環保局或其他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有關機關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五）旱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建設處通知警察局、教育處、農業處、消防局、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行政處（新聞科）、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及新竹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 開設時機：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建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建設處通知警察局、教育處、農業處、消防局、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勞工處、行政處（新聞科）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七）寒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

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衛生局、環保局、行政處（新聞科）及新竹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八) 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教育處、建設處、消防局、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處（新聞科）、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九) 空難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處（新聞科）、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十二海巡隊、行政院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海岸巡防大隊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十) 海難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處（新聞科）、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十二海巡隊、行政院海巡署北部地巡防局第二四海岸巡防大隊等

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警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 （2）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警察局通知消防局、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處（新聞科）、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環保局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教育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處（新聞科）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生物病原災害

-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 （2）進駐機關：由衛生局通知警察局、建設處、環保局、社會處、勞工處、工務處、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處（新聞科）、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財產之重大損失。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衛生局召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暨所屬各課、室相關業務人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十四) 動物疫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 (2) 全省或鄰近縣市均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由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通知農業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行政處（新聞科）、民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十五) 森林火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行政處（新聞科）、衛生局、環保局、民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本中心進駐機關任務：本中心由本縣三十五個防災編組單位組成（組織架構圖詳如附表一），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情形詳如附表二；有關本要點所列各類災害主管機關詳如附表三，各防災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回覆表詳如附表四。

十二、本中心原則設於消防局，供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及維護。但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指揮官決定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十三、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有關災情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處置情

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每日九時及十五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於二十一時或依指揮官要求召開），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單位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其報告內容如附件一。

十四、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啓動功能分組，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鄉鎮市公所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編組及任務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 (一) 幕僚參謀組：由消防局主導，建設處、農業處及行政處新聞科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並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 (二) 情資研判組：由消防局主導，警察局、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民政處、新竹氣象站、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 (三) 災情監控組：由消防局主導，農業處、建設處、警察局、衛生局、工務處、民政處、觀光旅遊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 (四) 新聞發布組：由行政處（新聞科）主導，消防局、警察局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有關本中心開設期間新聞處理作業程序如附件三。
- (五) 網路資訊組：由計畫處主導，行政處新聞科、消防局配合參與，辦理防災、應變資訊及公開與災變專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 (六) 支援調度組：由民政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建設處、警察局、工務處、消防局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 (七) 搜索救援組：由消防局主導，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 (八) 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警察局、教育處、農業處、民政處、海洋巡防局第十二海巡隊、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岸巡大隊及消防局配合參與，掌握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
- (九) 收容安置組：由社會處主導，農業處、民政處、紅十字會新竹分會配合

參與，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事宜。

- (十) 水電維生組：由建設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消防局、行政處（新聞科）配合參與各事業單位，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 (十一) 交通工程組：由工務處主導，警察局、農業處、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配合參與，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及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 (十二) 農林漁牧組：由農業處主導，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二海巡隊及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岸巡大隊單位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工臨時安置、土石流警戒監測、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 (十三) 民間資源組：由社會處主導，紅十字會新竹分會配合參與，督導本縣民生物資整備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建立志工動員機制。
- (十四)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主導，環保局及新竹後備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 (十五) 後勤組：由消防局主導，辦理本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 (十六) 財務組：由財政處主導，主計處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 (十七) 前進指揮所：由各鄉鎮市公所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主導，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事宜。

本中心開設後，各功能分組機關，應依本要點所定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主動積極提出具體作為。

本中心各進駐機關因應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之要求，派員參加分組之運作，並接受主導機關之協調，並將參與人員名單送由主導機關轉送幕僚參謀組彙整，以配合執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各分組主導機關遇無法協調或整合有困難時，可報請指揮官協調解決。

十五、指揮官依需要啟動功能分組後，各分組除依前點第三項規定任務執行外，並應執行下列個別規定事項：

- (一) 幕僚參謀組：掌握災情狀況，辦理災情分析預判及應變，擬訂防救災策略及作為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並掌握應變中心指揮官及主持工作會報各級長官指（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
- (二) 情資研判組：於工作會報前配合中央氣象局新發布警報資訊時，召開防災情資分析研判會議，分析研判可能發生之災情，提供幕僚參謀組作為研判應變措施建議之基礎，並得視災情狀況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三) 災情監控組：負責綜整各分組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並監看新聞媒體報導。
- (四) 新聞發布組：對於災情搶救情形，適時發布新聞稿或以跑馬燈公告，必

要時召開記者會說明，並對於錯誤災害報導立即提供媒體正確消息，促請更正，同時追蹤掌握後續更正情形。

(五) 網路資訊組：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

(六) 支援調度組：當分析研判救災能量不足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得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執行，並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由民政處向新竹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及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提供災情監控組以便定時通知幕僚參謀組轉報指揮官。

(七) 搜索救援組：掌握人命搜救執行情形。

(八) 疏散撤離組：掌握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與登山隊伍聯繫及管制下山人數。

(九) 收容安置組：掌握各鄉鎮市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

(十) 水電維生組：整合抽水機支援調度事宜，並明確掌控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與進度，及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

(十一) 交通工程組：整合國道、省道、縣道、農路等所有道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

(十二) 農林漁牧組：掌握土石流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警戒及疏散撤離人數資訊。

(十三) 民間資源組：掌握各鄉鎮市公所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十四) 醫衛環保組：掌握災害死傷人數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十六、各功能分組啓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一) 召開功能分組會議，由主導機關派員主持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落實執行。

(二) 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鄉鎮市公所，提供支援協助。

(三) 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應由主導機關紀錄，送幕僚參謀組彙整（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主導機關於工作會報中提報。

十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啓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十八、為考量各鄉鎮市災害應變工作處置恐無法由單一業務權責單位獨立完成，並參酌中央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建議各鄉鎮市應設功能分組以主導統籌必要之協助，各功能分組之主導單位及配合參與單位如下：

(一) 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分隊為主導，建設課、農經課配合參與，辦理幕僚作業、災害潛勢分析預警等事宜。

- (二) 交通管制組：由派出所為主導，消防分隊及海巡單位配合參與，辦理危險區域及管制區域人車管制事宜。
  - (三) 災害搶救組：由消防分隊為主導，辦理人命搜救及災害搶救調度等事宜。
  - (四) 支援調度組：由民政課為主導，消防分隊、派出所及國軍進駐人員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 (五) 災情查報組：由消防分隊為主導，民政課及派出所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 (六) 疏散撤離組：由民政課為主導，消防分隊、農經課及派出所配合參與，辦理黃色或紅色警戒區域民眾疏散及撤離事宜。
  - (七) 收容安置組：由社會課為主導，民課課、行政室及相關單位配合參與，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問事宜。
  - (八) 後勤組：由財主單位為主導，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 十九、為落實本縣各鄉鎮市災情查(通)報工作，請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啟動消防、警政及民政三大系統依災害潛勢、雨量大小等狀況進行評估，並於災情驟增時請隨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但當災情趨緩時得每二小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
- 二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 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二十一、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二十二、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 二十三、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宜：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單位主管或同職等職務人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

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及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四、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伴隨發生時，本中心指揮官原則指定消防局為主導單位。
- (三)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是否併同已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二十五、當發生各類災害本中心開設運作後，除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針對災害動態及災情處置加以監控外，對於轄區內各河川水位變化及各地雨量動態等應由本府建設處及農業處，內部自行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專責人員全天候監控，若達警戒值時應立即通報各級長官、進駐本中心輪值人員及幕僚參謀組人員，並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早因應；另對於山地鄉各部落保全對象掌握及動態等相關資訊，亦請農業處加強監控及紀錄。

二十六、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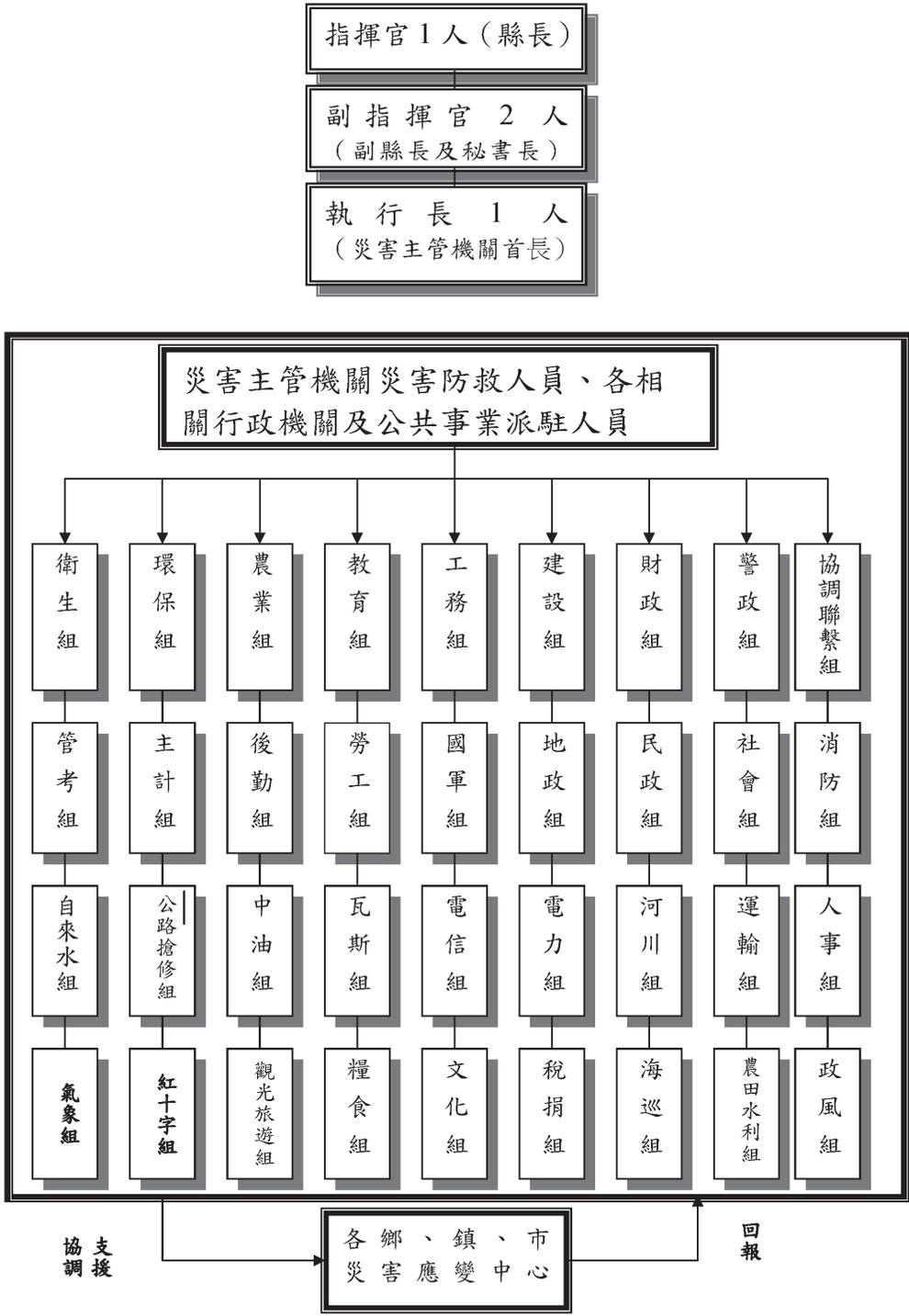
二十七、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二十八、對於進駐本中心之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並定期由消防局負責彙整及更新；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二十九、執行本要點績優及不力人員，依新竹縣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基準辦理獎懲。

附表一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附表二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指揮官		綜理本中心全盤應變事宜		備註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應變事宜		
編號	組別	任務		
1	協調聯繫組 (消防局長兼任組長)	一、中央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編組單位協調聯繫事宜。 二、外來救援團體及物資協調聯繫事宜。 三、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報告、指示等聯絡事項。		
2	警政組 (警察局長兼任組長)	一、督導警察單位辦理警政系統災害預報、警報及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督導警察單位辦理災區警戒、犯罪偵查、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事項。 三、督導警察單位協助辦理遺體之檢視、檢驗、身份確認及有關外國人民民事故事項。 四、辦理有關外語專技人員緊急動員事項。 五、協助災民疏散安全事宜。		
3	財政組 (財政處長兼任組長)	一、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相關事項。 二、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本縣農業、建設、社會、民政及勞工等業務權責單位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三、辦理其他有關財政業務權責事項。		
4	建設組 (建設處長兼任組長)	一、掌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河川水位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三、辦理堤防、水利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四、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五、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六、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七、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八、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九、辦理國民住宅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 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	工務組 (工務處長兼任組長)	一、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及下水道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二、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及處理等事項。 三、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四、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6	教育組 (教育處長兼任組長)	一、配合鄉、鎮、市公所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校舍損壞之整修。 二、督導本縣國民中小學配合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三、督導本縣國民中小學配合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四、配合鄉、鎮、市公所辦理有關學校防災教育及其他教育有關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育業務權責事項。	
7	農業組 (農業處長兼任組長)	一、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及土石流災害成立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二、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三、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四、協調糧食物資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五、土石流、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處理事項。	
8	環保組 (環保局長兼任組長)	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二、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區消毒、飲用水質抽驗、廢棄物清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三、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 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四、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9	衛生組 (衛生局長兼任組長)	一、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二、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區防疫、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三、辦理災區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調度、運用及供給之事項。	
10	河川組 (第二河川局長兼任組長)	督導縣內國管河川防洪設施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11	電力組 (新竹營業處處長兼任組長)	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12	電信組 (新竹營運處經理兼任組長)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其他關電信事項。	
13	瓦斯組 (瓦斯管理處長兼任組長，由瓦斯管理處及中油田燃氣事業部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組成)	負責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宜。	

1 4	<p>消防組 (消防局長兼任組長)</p>	<p>一、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二、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三、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災情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四、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五、協助調度消防後勤車或民間四輪驅動車支援災民疏散。                  六、調派直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等事項。</p>
1 5	<p>社會組 (社會處長兼任組長)</p>	<p>一、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三、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四、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五、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六、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七、協調民間客運業者支援遊覽車（建設處公共事業科）疏散災民（社會處）。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1 6	<p>民政組 (民政處長兼任組長)</p>	<p>一、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三、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四、協助社會處辦理救濟及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五、協調原住民易災地區重大災害搶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六、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七、協調新竹後備指揮部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舊等事宜，並提供相關所需車輛、工程機械等機具。                  八、協調新竹後備指揮部動員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                  九、軍方支援部隊接洽協調事項。                  十、通報民政系統之撤離人數統計事宜。                  十一、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1 7	<p>文化組 (文化局長兼任組長)</p>	<p>一、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古蹟文物及重要文獻防災有關事項。                  二、其他有關古蹟文物事項。</p>
1 8	<p>地政組 (地政處長兼任組長)</p>	<p>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土地行政事項及有關地政事宜。</p>

19	國軍組 (新竹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組長)	一、在不影響國軍戰備任務下，協調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舊等事宜，並提供相關所需車輛、工程機械等機具。 二、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0	稅捐組 (新竹縣政府稅捐局長兼任組長)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相關事項。	
21	海巡組 (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大隊、海洋巡防總局十二海巡隊)	一、執行發生失事於海岸之人命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二、海上緊急傷患運送工具之提供。 三、於本縣所轄海域、海岸地區劃定為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並開具勸導單。 四、其他有關海上及岸上搜救相關事宜。	
22	糧食組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主任兼任組長)	一、協助辦理有關米糧緊急供給及調度事宜。 二、其他糧食供應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3	勞工組 (勞工處長兼任組長)	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對災民就業輔導及有關勞工災害處理事項。	
24	主計組 (主計處長兼任組長)	一、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統計、規劃、執行、督導及協助、考核事項。 二、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發支付及其他有關主計事項。	
25	管考組 (計畫處長兼任組長)	一、督考本縣應變中心各組有關災害防救管考事宜及各項協調事項。 二、督考本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人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之情形。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6	人事組 (人事處長兼任組長)	一、辦理停止上班、上學發布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7	中油組 (台灣中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經理兼任組長)	一、負責中油管線路設施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工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8	公路搶修組 (新竹工務段長兼任組長)	負責本縣轄內省道災害時之搶修、搶通事項。	
29	自來水組 (第三區管理處經理兼任組長)	負責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及其他有關自來水事項。	
30	政風組 (政風處長兼任組長)	一、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蒐報重大災害情資並通報上級法務部等相關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1	後勤組 (行政處長兼任組長)	一、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信、通訊裝備之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 二、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寢具及生活用品之供應。 三、辦理有關災害即時資料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 四、有關新聞媒體之聯繫與接待及其他有關新聞發布事項。 五、其他有關災害應變中心後勤業務之事項。
3 2	運輸組 (新竹區監理所長兼任組長)	一、運輸交通工具之協助徵用與協助災民運送工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3	農田水利組 (新竹農田水利局長兼任組長)	一、辦理本會所轄管事業區域水（閘）門檢查與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工作，完成防災整備作業。防汛期間加強巡防各主要灌溉排水渠道及附屬水利設施，辦理構造物損毀緊急搶修工作，並通報傳遞農田水利設施等災情事宜。 二、其他有關農田水利緊急應變及業務權責事項。
3 4	觀光旅遊組 (觀光旅遊處長兼任組長)	一、一般旅賓館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項。 二、特定風景區、觀光遊樂區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項。 三、其他災害應變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5	紅十字組 (紅十字會長兼任組長)	一、協助災民收容及賑濟物資調度、運送及發放等事宜。 二、水域救生工作。 三、其他災害應變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6	氣象組 (新竹氣象站主任兼任組長)	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附表三

災害別	主管機關	備註
颱風、地震、火災、爆炸災害、空難、海難	消防局	
陸上交通事故	警察局	
水災、旱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	建設處	
土石流、寒害、動物疫災、森林火災	農業處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環保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局	

附表四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回覆表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運作資料	機關名稱	
	成立時間	
	成立地點	
	負責人	
	聯繫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各防災編組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	進駐狀況		單位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立即進駐人員				
輪流進駐人員	月	日 時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月	日 時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月	日 時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月	日 時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月	日 時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附件一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工作會報報告內容一覽表

功能分組	主導機關	報告內容
1.幕僚參謀組	消防局	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依據防災情資研判並提供災害應變、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並指揮官裁（指）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及各分組應補充報告事項。
2.情資研判組	消防局	報告颱風（或災害性天氣）動態、各地氣象、海象現況與預報、各類滾動式災害潛勢預測情資、災情觀測監控、災害預警應變、各種空間圖資分析研判及應行警戒區域與注意事項。
3.災情監控組	消防局	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與風景區觀光景點旅客動態災情報告及上網發布情形。
4.新聞發布組	行政處 新聞科	防災宣導執行及錯誤新聞報導更正情形。
5.網路資訊組	計畫處	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及公開情形。
6.支援調度組	民政處	結合全民動員防衛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及各項救援兵力、機具、物資之整備情形。
7.搜索救援組	消防局	人命搜救案件執行情形。
8.疏散撤離組	民政處	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登山隊伍聯繫與管制及勸導民眾遠離危險區域之情形
9.收容安置組	社會處	緊急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事項。
10.水電維生組	建設處	各單位防救災人、機具整備情形，各地河川水位、降雨量、水庫資料等水情監測、抽水機調度情形、各地淹水情形，以及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搶修情形。
11.交通工程組	工務處	各種交通設施防救災人、機具整備、資源調度事宜，並以圖表方式呈現交通災情及搶修狀況。
12.農林漁牧組	農業處	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及大陸船工臨時安置辦理情形、土石流警戒監測及災害狀況、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13.民間資源組	社會處	掌握本縣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的情形。
14.醫衛環保組	衛生局	醫療衛生及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情形，死傷人數及災區環境處理情形。

附件二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一覽表

組別	幕僚參謀組	情資研判組	災情監控組	新聞發布組	支援調度組	搜索救援組	交通工程組	收容安置組	水電維生組	醫療衛生組	農林漁牧組	後勤組	財務組	前進指揮所	任務									
															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	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	略作爲等供指揮官決策參建建議，並	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防救災策	各類滾動式的災害潛勢預測情資、災	情觀測監控、災害預警應變及各種空	間資訊分析研判	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	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及錯	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
成員單位																								
消防局	V	V	V	V	V	V						V												
警察局			V	V	V		V																	
社會處								V																
工務處		V		V	V		V																	
衛生局				V						V														
環保局										V														
建設處	V	V		V	V				V															
農業處	V	V		V			V	V			V													
財政處														V										
主計處														V										
觀光旅遊處				V																				
民政處				V	V		V	V		V														
新竹後備指揮部					V		V			V														
新竹氣象站	V	V																						
公路總局																								
第一養護工程處		V																						
新竹工務段																								
行政處			V						V															
(新聞科)																								
海洋巡防總局																								
第十二海巡隊											V													
北部地區巡防局											V													
第二四岸巡大隊																								
經濟部水利署				V																				
第二河川局																								
自來水公司									V															
第三區管理處										V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V															
中華電信公司									V															
新竹營業處										V														
台電公司											V													
新竹區營業處																								
紅十字會								V																
新竹分會																								

附件三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壹、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與媒體之聯繫溝通，即時發布本中心有關災情及處置狀況之新聞，建立本中心運作良好形象，提高新聞正確性，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時機

-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中心開設期間發布災情或處置作為，並針對重大敏感性議題之回應。
- 二、澄清媒體報導本中心相關新聞議題時。

參、新聞處理組成員

本中心依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補充規定設新聞處理組，負責有關本中心新聞處理各項作業事宜，成員由本府行政處（新聞科）及本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災害管理課、災害搶救課）等本中心進駐機關共同派員組成，並由本府行政處新聞科主導全般作業。

肆、新聞發布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每日10時定時假本府消防局三樓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例行性記者會，惟因應特殊重大災情需處置時或指揮官另有指示，得隨時召開之。
- 二、前項記者會主持人原則上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主持。
- 三、由本府行政處（新聞科）負責統籌本中心記者會召開事宜，並通知各家線上記者、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播電台及雜誌，前來本中心進行採訪作業，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記者會庶務作業。
- 四、各相關單位應依權責將即時災情統計資料、應變處置作為、新聞更正事項、民眾應注意宣導訊息等相關資料，彙整成新聞稿格式，於例行記者會召開前三十分鐘內送交本府行政處（新聞科）彙整。
- 五、本府行政處（新聞科）應彙整相關議題之新聞稿或擬答資料，必要時得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處理，並即刻向記者會主持人說明重點及影印相關新聞稿資料或電子檔，以供記者會索取。有關記者會資料，由本府行政處（新聞科）發布於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通報各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播電台，並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另發布於消防局資訊網登錄災害訊息。
- 六、有關新聞發布作業程序圖如後。

伍、本中心各進駐機關應行配合事項：

- 一、發布災情與本中心各項因應作為時，各相關機關應隨時提供災情完整資訊，以及考量本中心整體立場，由記者會主持人統一口徑對外說明發表或由災害主管機關之主管、副主管或指定人員統一對外說明，其他人員非經核准，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言論。

- 二、新聞發布時，相關機關人員亦應在場，適時就相關業務作補充說明，以爭取主動、發布正確訊息。
- 三、有關本中心之各項應變作為、更正新聞與重大救災績效等，請各進駐機關主動隨時提供新聞處理組，俾利適時聯繫媒體發布，以提高見報率。
- 四、指揮官於記者會所作裁示事項，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撰擬新聞稿，並請行政處新聞科就新聞寫作角度協助審閱及發布。
- 五、遇有重大訊息，例如中央對防救災之重大指示及縣長巡視本中心主持工作會報所作裁示，由本中心業務組提供相關資料給本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負責撰發新聞稿後送本府行政處（新聞科）。
- 六、各編組單位需刊登跑馬燈訊息由行政處（新聞科）傳送有線電視台播出，並由行政處（新聞科）監看追蹤是否播出。

#### 陸、新聞監看與更正處理程序

本中心為隨時掌握最新災情，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員負責新聞監看，24小時注意監看新聞及相關災情報導，有關運作程序如下：

- 一、新聞監看工作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派專人督導當新聞監看發現需要查證或更正之災情時，應立即填寫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附表一）送交本中心業務組（災害管理科及災害搶救科），除立刻轉請各相關災害權責單位簽收處理，相關災情登錄電腦列管外，並將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附表一）呈請批核。
- 二、新聞經查證確定除由本中心業務組（災害管理科及災害搶救科）填寫新聞更正資料提供表（附表三）後傳送本府行政處（新聞科）通知媒體（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播電台）更正外，另由本中心業務組（災害管理科及災害搶救科）行文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該事項，並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持續監看追蹤是否已更正，如未配合更正，即請本府行政處（新聞科）持續追蹤處理，直到更正為止。
- 三、所有查證均予以記錄，包括查證時間、查證對象姓名、聯絡電話及災情現況（受困人數、淹水深度、指揮官姓名及電話）等資訊，並由本中心業務組（災害管理科及災害搶救科）登載於新聞監看彙整總表（附表二）。
- 四、相關編組單位應將處理情形，填記於前開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附表一）上「權責單位處理情形欄」，同時上網填寫該案目前辦理情形，經送批閱後再於電腦上結案。並定期針對未結案之列管案件，追蹤最新辦理情形。

#### 柒、聯絡窗口

- 一、本府行政處新聞科  
沈維淇科長聯繫電話5518101轉3911；傳真電話5511482
- 二、本府消防局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九年 第六期

林含香科員或劉晏伶科員聯繫電話5513520轉403；傳真電話5520331

(二) 災害管理科

簡志翰隊員聯繫電話5513522轉308；傳真電話5545782、5545758

(三) 災害搶救科

林忠億科員聯繫電話5513522轉505；傳真電話5545782、5545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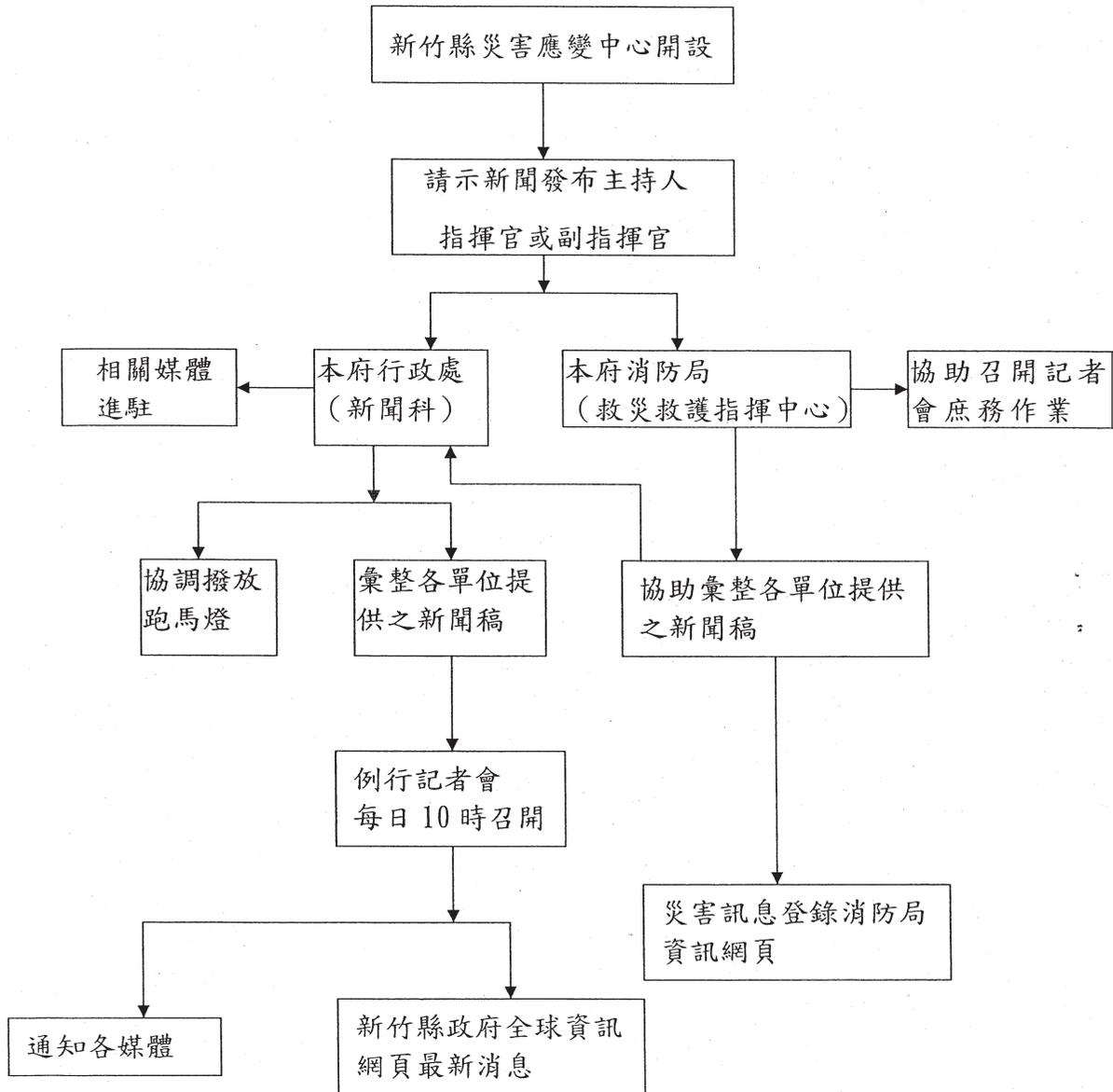
附表一

(災害名稱)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列管案號：		
頻道	節目名稱	播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導內容			監看組	監看人員 監看組長	
查證情形			災情組	查證人員 相關權責人員	
後續辦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陳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更正：新聞處理組（簽收人： 時間：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權責單位（ ）卓處 （簽收人： 時間：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影送業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陳核	業務組		核稿		指揮官批示
	業務組員				
	業務組長				
移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	
權責單位					
回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	
權責單位辦理情形				指揮官批示	



附圖

### 新聞發布作業程序圖



附件四 災情管制總表

一、人員遭土石流埋困：共發生 處、 人				主辦：農業處 協辦：消防局
編號	鄉鎮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研判
1				
2				
3				
4				
5				
6				
7				
二、人員遭河水沖走：共發生 處、 人				主辦：建設處 協辦：消防局
編號	鄉鎮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研判
1				
2				
3				
4				
5				
6				
7				
三、落海失蹤：共發生 處、 人。				主辦：海岸巡防局 協辦：消防局
編號	鄉鎮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研判
1				
2				
3				
4				
5				
6				
7				
四、淹水及受困：共發生 處，面積達 公頃、 戶、 人。				主辦：建設處 協辦：消防局
編號	鄉鎮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研判
1				
2				
3				
4				
5				
6				
7				

災情管制總表

五、道路中斷致人員受困：共發生 處、遊客 人、居民 人					主辦：工務處、警察局 協辦：消防局
編號	鄉鎮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研判	
1					
2					
3					
4					
5					
6					
7					
六、登山失聯及山難救助：共發生 件、 人					主辦：警察局 協辦：消防局
編號	鄉鎮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研判	
1					
2					
3					
4					
5					
6					
7					
七、河川及海堤破損：共發生 處，已搶修 處。					主辦：建設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協辦：消防局
編號	鄉鎮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研判	
1					
2					
3					
4					
5					
6					
7					
八、道路中斷：共發生 處，已搶修 處。					主辦：工務處、警察局、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 協辦：消防局
編號	鄉鎮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研判	
1					
2					
3					
4					
5					
6					

災情管制總表

九、橋樑斷裂：共發生 處、已搶修 處				主辦：警察局 協辦：消防局
編號	鄉鎮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研判
1				
2				
3				
4				
5				
6				
7				
十、維生管線：共發生 戶、已搶修 戶				主辦：各事業單位 協辦：縣政府
編號	區域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研判
1				
2				
3				
4				
5				
6				
7				
十一、房屋倒塌：共發生 處、 戶。				主辦：工務處 協辦：消防局
編號	鄉鎮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研判
1				
2				
3				
4				
5				
6				
7				
十二、土石崩塌：共發生 處，面積達 平方公尺。				主辦：警察局、農業局、工務處 協辦：消防局
編號	鄉鎮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研判
1				
2				
3				
4				
5				
6				
7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  
府環發字第0990107233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要點」部份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人事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勞工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旅遊處、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發展科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日期：99年5月31日）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處理公害糾紛事件，有效化解環保糾紛，特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設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以下稱本小組）並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導並協調各有關機關於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
- （二）協調各有關機關間對公害糾紛處理事務分工與權責之爭議。
- （三）督促污染性高之產業做好生產與污染防治設備之功能評鑑。
- （四）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

三、本小組組織如下：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之。
- （二）本小組委員，由本府建設處、工務處、地政處、農業處、衛生局、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秉承召集人之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 （四）本小組之幕僚作業，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局及各有關機關或單位指派人員兼辦之。

- 四、本小組為處理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得邀請各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指派適當人員協助污染之調查鑑定。
-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列席。
- 六、本小組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出席會議、實地勘查、鑑定等，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

府環空字第0990107722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新竹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組織設置要點」，惠請 貴局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已於99年7月8日奉 縣座核定。
- 二、本縣訂定之「新竹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組織設置要點」置委員14人，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另有關各局處分工項目，惠請 貴局處依權責辦理。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旅遊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本府警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 決 行

### 新竹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組織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綜整節能減碳事務，加速落實各關節能減碳策略措施，特成立新竹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
- 二、本組織任務如下：
  - （一）訂定節能減碳之願景目標與策略。
  - （二）協調、整合縣府各單位減碳相關事務。
  - （三）督導、管考縣府各單位推動減碳相關工作。
  - （四）配合中央部會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 （五）研訂低碳家園建構相關補助或獎勵辦法。
  - （六）其他有關低碳家園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宜。

三、本組織置委員14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各局處首長（主管）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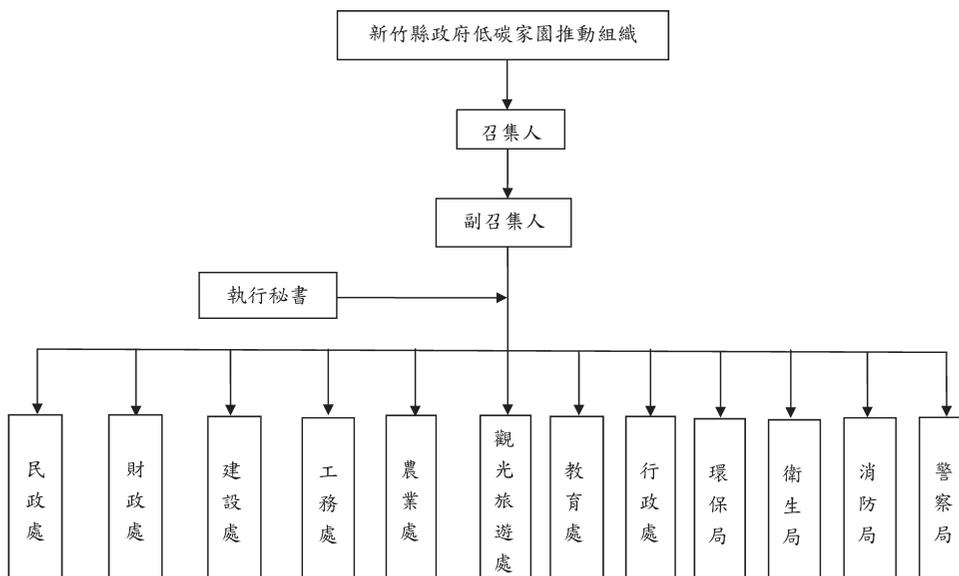
- (一) 環境保護局。
- (二) 民政處。
- (三) 財政處。
- (四) 建設處。
- (五) 工務處。
- (六) 農業處。
- (七) 觀光旅遊處。
- (八) 教育處。
- (九) 行政處。
- (十) 警察局。
- (十一) 消防局。
- (十二) 衛生局。

四、本組織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出席

五、本組織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兼任，負責統籌府內各項節能減碳事務；並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各項節能減碳工作。

### 「新竹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組織」架構圖



新竹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組織權責分工項目

執行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建設處	一、經濟部能源局各項節約能源措施之本縣對口及通函主辦單位。 二、推動工商業節約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使用。 三、鼓勵及宣導機關學校公有建築物及社區民眾住宅，採用綠建築、綠建材、再生能源或太陽光電等節能設施。 四、其他經低碳家園推動組織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
行政處	一、本府辦公室之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 二、定期記錄本府用電、用水、用油及辦理設備系統維護檢查，並定期提報減碳成效。 三、本府節能減碳目標達成情形，每年自我評量、檢討改善及修正節能減碳計畫。 四、其他經低碳家園推動組織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
工務處	一、推展鄉道、縣道行道樹綠化規劃及種植維護。 二、推動交通號誌逐年汰換為LED燈，規劃路燈改用太陽能或省電燈泡。 三、推動大眾運輸系統。 四、其他經低碳家園推動組織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
觀光旅遊處	一、規劃大型慶典、活動或連續假日，推動觀光景點大眾運輸接駁轉運系統或計畫。 二、推廣及建置本縣觀光景點、休閒及通勤用自行車道系統。 三、規劃本縣低碳旅遊景點。 四、其他經低碳家園推動組織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
民政處	一、宣導推動民眾及寺廟金紙減量或推行電子及徒手祭拜，鼓勵寺廟光明燈改用LED燈。 二、督導考核所屬執行單位（戶政事務所）節能減碳措施，並請其定期提報節能減碳成效。 三、其他經低碳家園推動組織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
教育處	一、推動校園節能減碳措施及辦理宣導活動。 二、督導考核所屬執行單位（各級學校）節能減碳措施，並請其定期提報節能減碳成效。 三、設計節能減碳教學課程，推廣減碳教育。 四、其他經低碳家園推動組織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
財政處	一、本府各單位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之經費來源檢討。 二、其他經低碳家園推動組織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

<p>農業處</p>	<p>一、推廣綠化植樹及造林運動。 二、輔導農民勿露天燃燒稻草等農業廢棄物，輔導及設置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共同或聯合處理體系。 三、其他經低碳家園推動組織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p>
<p>警察局</p>	<p>一、本縣交通號誌時制檢討，以減少車輛停等怠轉情形。 二、督導考核所屬執行單位（各分局及派出所）節能減碳措施，並請其定期提報節能減碳成效。 三、其他經低碳家園推動組織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p>
<p>消防局</p>	<p>一、督導考核所屬執行單位（各分隊）節能減碳措施，並請其定期提報節能減碳成效。 二、其他經低碳家園推動組織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p>
<p>衛生局</p>	<p>一、宣導推廣健康低碳飲食。 二、督導考核所屬執行單位（各衛生所）節能減碳措施，並請其定期提報節能減碳成效。 三、其他經低碳家園推動組織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p>
<p>環保局</p>	<p>一、綜理本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事務。 二、推動本縣低碳社區。 三、推廣民眾使用低污染低耗能車輛。 四、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本縣對口及通函主辦單位。 五、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廚餘回收。 六、培訓本縣環保減碳志工。 七、辦理節能減碳相關競賽。 八、推動本縣綠色消費。 九、其他經低碳家園推動組織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p>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7月08日

府教社字第0990111202號

主旨：檢送私立長青樹文理短期補習班等23家取得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業者名冊2份，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正本：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執行

99年1至6月申請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一覽表

補習班名稱	核可日期	核准字號
私立長青樹文理短期補習班	99.1.7	府教社字第0990005102號
私立大山文理短期補習班	99.1.7	府教社字第0990005103號
私立學成文理短期補習班	99.1.29	府教社字第0990005105號
私立立人文理短期補習班	99.2.9	府教社字第0990005106號
私立格林文理短期補習班	99.3.25	府教社字第0990005107號
私立蘇老師文理短期補習班	99.4.7	府教社字第0990005109號
私立佳欣文理短期補習班	99.4.8	府教社字第0990005110號
私立劉欣1號文理短期補習班	99.4.13	府教社字第0990005117號
私立劉欣2號文理短期補習班	99.4.13	府教社字第0990005118號
私立劉欣3號文理短期補習班	99.4.13	府教社字第0990005119號
私立劉欣4號文理短期補習班	99.4.13	府教社字第0990005120號
私立新英課輔學園文理短期補習班	99.4.16	府教社字第0990005124號
私立三方美語短期補習班	99.4.16	府教社字第0990005123號
私立群英文理短期補習班	99.4.28	府教社字第0990005127號
私立文賢文理短期補習班	99.5.3	府教社字第0990005128號
私立晨光文理短期補習班	99.5.7	府教社字第0990005129號
私立成功文理短期補習班	99.5.11	府教社字第0990005130號
私立學立文理短期補習班	99.5.12	府教社字第0990005131號

私立學益文理短期補習班	99.5.12	府教社字第0990005132號
私立安馨短期補習班	99.6.1	府教社字第0990005133號
私立福田學堂文理短期補習班	99.6.18	府教社字第0990005139號
私立知欣文理短期補習班	99.6.29	府教社字第0990005141號
私立亞碩文理才藝短期補習班	99.6.29	府教社字第0990005142號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  
府衛保字第0990100332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訂定之。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依據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98年第5次會議決議記錄辦理。
- 三、預告訂定「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 （三）電話：（03）5518160轉233
  - （四）傳真：（03）5512743

縣長 邱鏡淳

###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縣民健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有效管理本縣醫療作業基金之預算執行，特設置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二十條準用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原有基金。
- 二、事業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
- 四、捐贈（補助）款物之收入。
- 五、政府投資。
- 六、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醫療事業支出。
- 二、設備之擴充、改良支出。
- 三、年度餘絀之撥補。
- 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設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運用。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後若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超過額度部分悉數解繳縣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

府衛醫字第0990100730號

主旨：公告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中、牙醫）及毒品病患美沙冬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標準。

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中、牙醫）」如附表1。
- 二、「新竹縣毒品病患美沙冬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標準」如附表2。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醫）

新竹縣政府99年7月2日府衛醫字第0990100730號公告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
診察費	
1.門診	150~480
兒童6歲以下	180~600

2.精神科	200~600
3.急診	200~600
4.一般病房（每日）	400~1,000
5.加護病房（每日）	700~1,500
6.處方費	250
7.會診費	
院內	200~500
院外（交通費另計）	500~1,000
病房維持費（每日）	
1.特等	1,200~4,000
2.單床	1,100~3,000
3.雙床	300~1,500
4.3-4床	300~1,000
5.5床以上	300~500
6.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700
7.加護病房（每日）	1,000~5,000
8.嬰兒保育器（每日）	200~600
9.嬰兒室	150~400
10.門診及急診觀察床	
3小時以內	200~600
3-24小時	300~1,000
膳食費	
1.一般	150-400
2.治療膳食（需由專職營養師簽署）	150-450
3.管灌飲食（一般管灌）	350~1,500
護理費及注射技術費	
護理費	
1.門診	30~60
2.一般病房	400~800
3.加護病房	1,500~3,000
注射技術費	
1.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2.靜脈注射	80~120

3.動脈注射	80~200
4.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5.點滴注射	150~270
6.點滴注射（2歲以下）	250~400
7.輸血技術費	1,000~1,600
8.換血技術費	1,500~3,500
<b>藥材費</b>	
1.一般用藥（每日）	50~250
2.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15%~20%
3.材料費	按進價加15%~20%
<b>證明書費（每份）</b>	
1.就醫證明	50~100
2.出生證明書	2份以內免費每增加一份加收100
3.死亡證明書	3份以內免費每增加1份加收200
4.甲種診斷證明（訴訟用）	2,000~4,000
5.乙種診斷證明（兵役.鑑定.出國、保險.醫療給付 診斷、公勞保退休）	200~1,200
6.丙種診斷證明（請假用）	100~200
7.傷害診斷證明	500~2,000
8.殘廢診斷證明、農勞保傷病殘障診斷證明	200~1,000
9.精神鑑定書	2,800~5,600
10.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100~300
11.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100~300
12.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 能力綜合評量表	500~1,000
13.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照護需求到宅評估費	1.出診訪視費（含醫師及醫事人員各一名）：1,700~2,000元 2.評估鑑定費（含開立巴氏量表、診斷證明書費、各項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及郵寄費）：700~1,000元 3.交通費：依計程車車資實際收費，上限1,000元

14.病歷摘要	100~400
15.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100~500元
<b>病歷複製費</b>	
1.基本費	200
2.紙張影印（每張）	≤5
3.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每張	200
4.光碟病歷複製（含處理費）	每次（首片）500元.每增加1片加收100元（含複製）
5.動態4D立體胎兒超音波攝影	每片2,000元.每增加1片加收100元（含複製）
<b>其他</b>	
1.出診費（每小時）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440
2.驗屍費	2,000~5,000
3.病情諮詢費	500~1,000
4.剖腹手術時間指定費	5,000~20,000
5.剖腹產指定治療費	扣除健保費已付部份為自行負擔之差額

臨床心理諮商及診療項目收費標準表

新竹縣政府99年7月2日府衛醫字第0990100730號公告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上限）
<b>心理諮商費</b>	
1.心身壓力評估	4,000元/次
2.生涯規劃與發展評估	4,000元/次
3.高層次認知功能評估	4,400元/次
4.心理成長團體	1,000元/次
5.心理健康諮詢	2,800元/人次
6.資優潛能評估	3,200元/次
7.職業適性評估	4,400元/次
8.性情與潛在特質評估	5,000元/次

放射科多層次電腦斷層及磁振造影檢查項目收費標準表

新竹縣政府99年7月2日府衛醫字第0990100730號公告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上限）（元/次）
放射科低輻射胸部電腦斷層	7,500元
放射科電腦斷層冠狀動脈鈣化指數	7,500元
放射科無顯影劑電腦斷層立體組像	6,000元
放射科電腦斷層虛擬大腸鏡	15,000元
放射科電腦斷層冠狀動脈攝影	18,000元
放射科特定部位電腦斷層動脈攝影	18,000元
放射科頭頸動脈及全腦磁振造影	18,000元
放射科全脊椎磁振造影	24,000元

附註：

- 1.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 2.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收費標準，本表未列之項目，參照行政院衛生署醫院之收費為底限，加一倍為上限計數。
- 3.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 4.如有本表未列之收費項目，請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報請本縣衛生局核定。
- 5.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以1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3個工作天。全本病歷複製本以3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14個工作天。病歷摘要以7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14個工作天。
- 6.病歷複製：
  - (1) 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收取掛號費，未經掛號方式，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200元，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2) 紙本病歷每影印一張上限5元計算；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包括：X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等資料）每張200元。
- 7.本收費標準係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99年6月17日會議審議通過。

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牙醫）

新竹縣政府99年7月2日府衛醫字第0990100730號公告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
診察費	
1.門診費每次	100~300

2.住院每日	100~500
3.會診費	
院內	200~500
院外（交通費另計）	500~1,000
證明書費（每份）	
1.就醫證明	50~100
2.甲種診斷證明（訴訟用）	2,000~4,000
3.乙種診斷證明（兵役.鑑定.出國、保險.醫療給付診斷、公勞保退休）	200~1,200
4.丙種診斷證明（請假）	100~200
5.傷害診斷證明	500~2,000
6.病歷摘要	100~400
7.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 加收100~500元
兒童牙科（掛號、診療、藥品、麻醉另計）	
1.行為控制（每次）	600~1,500
2.乳牙不鏽鋼冠（現成）（含行為控制費）	1,500~4,000
3.乳牙門牙冠（現成）	1,000~3,000
4.恆牙不鏽鋼冠（現成）	1,500~3,000
5.全口塗氟（一次）	500~1,000
6.臼齒溝隙封閉（每齒）	400~1,200
7.單側空隙維持器	2,000~5,000
8.雙側空隙維持器	4,000~10,000
9.兒童部份義齒	10,000~40,000
10.功能性矯正裝置	8,000~15,000
口腔外科治療費（掛號、診療、麻醉另計）	
一、麻醉	
1.浸潤麻醉	100~200
2.傳導麻醉	200~300
3.針灸麻醉	300~500
二、口腔外科手術	
1.牙齒再植術（每顆）	1,500~3,000
2.人工植牙(每顆含上面義齒)	60,000~100,000

3.人工骨粉再生術	10,000~30,000
4.再生膜	5,000~15,000
5.鼻竇增高術	30,000~60,000
三、根管治療	
MTA充填(含根管破洞修補或根尖逆充填，根尖成形術)	6,000~15,000
根管顯微鏡使用費	6,000~12,000
補鑲牙齒費(掛號、診療、麻醉、藥品另計)	
一、牙冠(固定義齒)(每顆)(貴金屬另計)	
1.鑄造式合金冠(N.C.)	3,000~6,000
2.瓷牙鑲嵌金屬(Porcelain Jacket Crown. M. B)	5,000~8,000
3.玻璃纖維或碳纖維強化牙柱釘	2,000~5,000
4.螺釘強化術每齒	1,000~2,000
5.臨時固定假牙(每顆)	5,00~2,000
6.瓷牙高貴合金	
全瓷牙	20,000~30,000
金瓷牙冠(J-O)	17,000~20,000
金瓷牙冠(Cameo-1、Cameo-2)	13,000~17,000
半貴金瓷牙冠(Jelstar)	10,000~12,000
普通瓷牙冠(AP-18, Ti)	8,000~10,000
7.鑄造金屬牙冠	
金牙冠(J-O)	18,000~23,000
金牙冠(Cameo-2、Cameo-1)	13,000~17,000
半貴金牙冠(Jelstar)	10,000~12,000
普通牙冠(AP-18, Ti)	7,000~9,000
二、活動義齒	
1.臨時性活動假牙	2,000~4,000
2.彈性記憶軟床(視大小)	30,000~50,000
3.咬合板	5,000~10,000
三、全口義齒(排牙另計)	
1.樹脂床(上顎)	35,000~50,000
2.樹脂床(下顎)	40,000~50,000
3.鈷鉻合金床(1顎)	40,000~45,000

4.義齒修理 1齒	1,000~3,000
5.義齒修理 1床	3,000~5,000
6.重新製床 1床	5,000~30,000
7.舊冠除去 (每顆)	300~1,000
<b>矯正</b>	
1.局部	25,000~40,000
2.全口	80,000~140,000
3.矯正骨釘1根	5,000~10,000
4.維持器 (單顎)	3,000~5,000
<b>牙周治療</b>	
1.牙周抗生素凝膠 (1次)	1,000~1,500
2.牙周去敏感消炎治療 (1次)	500~1,000
3.牙周組織引導再生手術 (含骨粉、再生膜)	20,000~30,000
4.牙周減囊袋手術	10,000~18,000
5.牙冠增長術	8,000~15,000
6.遊離角化牙齦移植再生術	10,000~20,000
<b>美齒、保健</b>	
人工琺瑯質，瓷牙貼片	8,000~12,000
<b>其他</b>	
診斷模型 (初次治療)	1,000~1,500
<b>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b>	
1.基本費	200
2.紙張影印 (每張)	≤5
3.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 (X光片、CT) 每張	200
4.光碟病歷複製 (含處理費)	每次 (首片) 500元,每增加1片加收100元 (含複製)
5.影像紀錄 (膠片) 元/張	600~1,000

附註：

- 1.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 2.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收費標準，本表未列之項目，參照行政院衛生署醫院之收費為底限，加一倍為上限計數。
- 3.如有本表未列之收費項目，請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報請本縣衛生局核定。
- 4.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以1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3個工作天。全

本病歷複製本以3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14個工作天。病歷摘要以7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14個工作天。

5.病歷複製：

(1) 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收取掛號費，未經掛號方式，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200元，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2) 紙本病歷每影印一張上限5元計算；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包括：X光片、CT等資料）每張200元。

6.矯正治療因難易程度不一，治療所需時間、材料不定，其收費應由主治醫師於治療計畫前列明，並徵得病患主動同意。

7.本收費標準係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99年6月17日會議審議通過。

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中醫）

新竹縣政府99年7月2日府衛醫字第0990100730號公告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
<b>診療費</b>	
1.門診	100~500
2.急診	200~600
<b>3.會診費</b>	
院內	200~500
院外（交通費另計）	500~1,000
4.出診費（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440
一般針灸費（每次）	300~900
<b>外傷五官科</b>	
1.外傷(軀幹；五官)（每次）（含材料費）	300~900
2.一般外傷（每次）（含材料費）	100~500
3.脫臼整復手術	300~1,000
4.單純型骨折整復	300~1,000
<b>藥材費</b>	
1.一般用藥（每日）	50~250
2.普通水藥飲片	按進價加15%~20%
3.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15%~20%
4.材料費	按進價加15%~20%

<b>證明書費（每份）</b>	
1.就醫證明	50~100
2.出生證明書	2份以內免費每增加一份加收100
3.死亡證明書	3份以內免費每增加1份加收200
4.甲種診斷證明（訴訟用）	2,000~4,000
5.乙種診斷證明（兵役.鑑定.出國、保險.醫療給付診斷、公勞保退休）	200~1,200
6.丙種診斷證明（請假）	100~200
7.傷害診斷證明	500~2,000
8.病歷摘要	100~400
9.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100~500元
<b>病歷複製費</b>	
1.基本費	200
2.紙張影印（每張）	≤5
3.光碟病歷複製（含處理費）	每次（首片）500元,每增加1片加收100元（含複製）

附註：

- 1.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 2.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收費標準，本表未列之項目，參照行政院衛生署醫院之收費為底限，加一倍為上限計數。
- 3.如有本表未列之收費項目，請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報請本縣衛生局核定。
- 4.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以1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3個工作天。全本病歷複製本以3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14個工作天。病歷摘要以7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14個工作天。
- 5.病歷複製：
  - （1）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收取掛號費，未經掛號方式，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200元，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2）紙本病歷每影印一張上限5元計算；傳統膠片等之影像病歷每張200元。
- 6.本標準係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99年6月17日會議審議通過。

新竹縣毒品病患美沙冬替代療法自費醫療收費標準  
 新竹縣政府99年7月2日府衛醫字第0990100730號公告

序號	處置名稱	金額	備註
1	門診診察費	300元/次	
2	初診評估費	2,000元/次	
3	支持性心理會談	300元/次	
4	團體治療	250元/次	
5	家族治療	2,000元/次	
6	其他心理治療費用	500元/次	
7	尿液毒物篩檢	600元/次	
8	愛滋病（HIV）篩檢暨衛教諮詢費	400元/次	
9	GOT、GPT、r-GT	170元/次	
10	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驗諮詢費	250元/次	
11	B型肝炎表面抗體檢驗諮詢費	300元/次	
12	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諮詢費	250元/次	
13	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檢查（VDRL）檢查諮詢費	400元/次	
14	胸部X光檢查費檢查諮詢費	300元/初診 評估收案時執行	
15	心電圖E.K.G.	150元/初診 評估收案時執行	
16	給藥費 （原藥品處理費）	20元/次	
17	病患管理服務費	60元/次	

備註：

- 1.本收費標準係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99年6月17日會議審議通過。
- 2.第17項：「各醫院如有提供個案管理、病患評估、衛教、心理諮商、電話追蹤等服務者，始可加收病患管理服務費60元，並依醫療法21條規定程序辦理」。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府文表字第0990103143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及開放新竹縣街頭藝人演出公共空間一覽表」。

依據：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含表件），詳附件。
- 二、開放新竹縣街頭藝人演出公共空間一覽表，詳附件。

縣長 邱鏡淳

### 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

- 一、持有他縣市核發之街頭藝人證者於本縣申請演出時，應於本縣公告之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並於演出14日前填具演出申請表（附件1）向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出演出申請，演出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5時。如各該公共空間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二、本縣街頭藝人表演規範：
  - 1.演出申請審查通過後，得於經核准的公共空間內從事藝文活動，同時遵守各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不得影響經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 2.表演者應於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
  - 3.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若有影響他人公平使用之虞，管理人得視展演型態及觀眾反應機動調整展演區；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 4.街頭藝人表演時，除演出之內容及場所範圍均獲得主管單位之事前同意外，各表演者以不造成互相干擾為原則。
  - 5.不得強制收費，但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之獎勵金。
  - 6.須維護演出場地之環境整潔，演出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如造成對表演場地損壞，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7.街頭藝人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8.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
- 三、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受理街頭藝人之演出申請後，有權就所申請演出場地進行場地使用之調整。
- 四、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予以違規記點警告，違規記點標準詳如附表1。
- 五、街頭藝人證之撤銷：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發生下列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函請許可機關撤銷原許可處分：

  - 1.申請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2.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經記點警告者，主管機關得要求立即或限期改善；未於期間內或立即改善完成者，主管機關得終止許可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活動；一年內經記點警告達10點（含）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一年內之演出申請。

六、本注意事項自公告日起施實。

附件1 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表

申請演出場地：		申請演出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局縣史館前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局文化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橫山民俗文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山背人文生態館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丁榕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館前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二樓觀景台 <input type="checkbox"/> 湖口三元宮 <input type="checkbox"/> 廟前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堂前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老街沿路 <input type="checkbox"/> 北埔慈天宮 <input type="checkbox"/> 上階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下階廣場					
演出者（單位）		證號		聯絡電話	
節目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目的、背景：					
辦理單位（如為獲邀請演出者須填列）：					
演出時間：					
演出內容：					
五、本人詳知並同意遵守新竹縣街頭藝人各項表演規範，如有違背同意接受處分。					
切結人：					
審核結果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附件1-1 演出者（單位）簡歷資料表

姓名（團隊名稱）		出生（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演藝專業類別	聯絡電話	公 宅	
戶籍（團隊）地址			
聯絡地址			
主要經歷			
曾進行演出 相關紀錄介紹			
*附件資料：			
A 街頭藝人證影本                      E 資料照片    張 B 演出說明書（曲目、舞碼、劇本）    F 錄音帶    捲、錄影帶    捲 C 演出人員名冊                          G 其他 D 剪報及評論    份			

附件1-2 申請人持有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證證明文件

(若為團隊申請，各團員均需檢附街頭藝人證影本，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黏貼處
街頭藝人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街頭藝人證影本背面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不敷使用時，自行影印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 二、請於演出活動前14日，檢附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表及演出者（單位）簡歷資料表，向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申請，電話：03-5510201-302 傳真：03-5517028。

附表1

新竹縣政府執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表			
街頭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姓名：	許可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名稱：	許可證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展演項目			
違規項目	證 件 查 驗	<input type="checkbox"/> 1.許可證揭示於不明顯處	一點
		<input type="checkbox"/> 2.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3.未配戴或揭示許可證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4.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管理單位或警察機關之勸導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5.許可證過期未辦理換證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6.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7.現場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	四點
	展 演 行 為	<input type="checkbox"/> 8.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不清運垃圾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9.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環境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妨礙車輛或行人通行，阻礙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11.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12.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現場擺放作品超過可使用空間範圍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13.於未經文化局公告之戶外公共空間場所進行展演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14.現場販售成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15.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不負賠償責任、不負責修復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16.影響戶外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17.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情節重大者	五點
		<input type="checkbox"/> 18.其他，說明之：	
稽查人員	單位	姓名	
稽查人員說明			
稽查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局縣史館前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局文化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橫山民俗文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山背人文生態館 <input type="checkbox"/> 湖口三元宮 <input type="checkbox"/> 北埔慈天宮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簽名	街頭藝人建議或申訴事項		

備註：請於稽查作業後三日內，將本表傳真至03-5517028或郵寄至30295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註明：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

## 開放新竹縣街頭藝人演出公共空間一覽表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前廣場區

- \*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名稱：縣史館前庭廣場
- \*範圍：縣史館正門（吳濁流路）階梯下之出入口緩衝空間，約100平方公尺。
- \*開放時段：10：00－17：00（週日、週一除外）
- \*人數限制：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考量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連絡窗口：表演藝術科03－5510201-302王小姐
- \*音量限制：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相關場地規範：適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之規範，惟不予收費。
- \*其他注意事項：
  - 1.街頭藝人對表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若使用不善而造成損壞（失），公共空間管理者得請求依市價賠償、修復或購置相同器具賠償。
  - 2.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 3.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廣告或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 4.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5.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
  - 6.如有違反相關場地之規範或上述事證屬實，本府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用該場地一年之處分。

附圖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廣場區

- \* 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 名稱：文化廣場
- \* 範圍：文化廣場內（不含出入口平台區）空間，約500平方公尺。
- \* 開放時段：10：00－17：00（週日、週一除外）
- \* 人數限制：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考量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 連絡窗口：表演藝術科03－5510201-302 王小姐
- \* 音量限制：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 相關場地規範：適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之規範，惟不予收費，如硬性向民眾收取觀賞費用，則必須依「新竹縣政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收繳場地費。
- \* 其他注意事項：
  - 1.街頭藝人對表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若使用不善而造成損壞（失），公共空間管理者得請求依市價賠償、修復或購置相同器具賠償。
  - 2.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 3.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廣告或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 4.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5.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
  - 6.如有違反相關場地之規範或上述事證屬實，本府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用該場地一年之處分。

附圖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采風館

- \* 主管機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 \* 名稱：橫山采風館
- \* 範圍：館前花園廣場約100平方公尺
- \* 開放時段：10：00－17：00（週一除外）
- \* 人數限制：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考量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 連絡窗口：橫山采風館03－5849781/0936284110謝先生
- \* 音量限制：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 相關場地規範：適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之規範，惟不予收費。
- \* 其他注意事項：
  - 1.街頭藝人對表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若使用不善而造成損壞（失），公共空間管理者得請求依市價賠償、修復或購置相同器具賠償。
  - 2.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 3.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廣告或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 4.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5.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
  - 6.如有違反相關場地之規範或上述事證屬實，本府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用該場地一年之處分。

附圖



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

- \* 主管機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 \* 名稱：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
- \* 範圍：九丁榕廣場約100平方公尺、館前草坪300平方公尺、二樓觀景台約80平方公尺
- \* 開放時段：10：00—17：00（週一除外）
- \* 人數限制：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考量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 連絡窗口：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0910297527徐先生
- \* 音量限制：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 相關場地規範：適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之規範，惟不予收費。
- \* 其他注意事項：
  - 1.街頭藝人对表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若使用不善而造成損壞（失），公共空間管理者得請求依市價賠償、修復或購置相同器具賠償。
  - 2.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 3.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廣告或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 4.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5.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
  - 6.如有違反相關場地之規範或上述事證屬實，本府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用該場地一年之處分。

附圖 九丁榕廣場



附圖 館前草皮



附圖 二樓觀景台



新竹縣湖口鄉三元宮廟前廣場

- \* 主管機關：新竹縣湖口鄉三元宮管理委員會
- \* 名稱：三元宮廟前廣場
- \* 範圍：廟前廣場約80平方公尺
- \* 開放時段：10：00－17：00（廟前廣場於廟會活動期間除外，依文化局公告時間為準）
- \* 人數限制：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考量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 連絡窗口：三元宮5692667徐小姐
- \* 音量限制：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 相關場地規範：適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之規範，惟不予收費。
- \* 其他注意事項：
  - 1.街頭藝人對表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若使用不善而造成損壞（失），公共空間管理者得請求依市價賠償、修復或購置相同器具賠償。
  - 2.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 3.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廣告或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 4.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5.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
  - 6.如有違反相關場地之規範或上述事證屬實，本府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用該場地一年之處分。

附圖 廟前廣場



新竹縣湖口鄉天主堂前廣場

- \* 主管機關：新竹縣大窩口促進會
- \* 名稱：天主堂前廣場
- \* 範圍：天主堂前廣場約30平方公尺
- \* 開放時段：10：00－17：00（週二除外）
- \* 人數限制：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考量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 連絡窗口：三元宮5692667徐小姐
- \* 音量限制：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 相關場地規範：適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之規範，惟不予收費。
- \* 其他注意事項：
  - 1.街頭藝人對表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若使用不善而造成損壞（失），公共空間管理者得請求依市價賠償、修復或購置相同器具賠償。
  - 2.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 3.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廣告或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 4.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5.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
  - 6.如有違反相關場地之規範或上述事證屬實，本府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用該場地一年之處分。

附圖 天主堂前廣場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老街

- \* 主管機關：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辦公處
- \* 名稱：湖口老街沿線
- \* 範圍：老街沿路屋簷下
- \* 開放時段：10：00－17：00（週二除外）
- \* 人數限制：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考量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 連絡窗口：三元宮5692667徐小姐
- \* 音量限制：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 相關場地規範：適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之規範，惟不予收費。
- \* 其他注意事項：
  - 1.街頭藝人對表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若使用不善而造成損壞（失），公共空間管理者得請求依市價賠償、修復或購置相同器具賠償。
  - 2.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 3.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廣告或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 4.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5.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
  - 6.如有違反相關場地之規範或上述事證屬實，本府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用該場地一年之處分。

附圖 老街沿路



新竹縣北埔鄉慈天宮廟前廣場

- \* 主管機關：新竹縣北埔鄉慈天宮管理委員會
- \* 名稱：慈天宮廟前庭廣場
- \* 範圍：上階廣場約200平方公尺、下階廣場約500平方公尺
- \* 開放時段：10：00－17：00（廟會活動期間除外，依文化局公告時間為準）
- \* 人數限制：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考量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 連絡窗口：慈天宮03－5801575姜老師
- \* 音量限制：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 相關場地規範：
  1. 適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暨「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之規範，惟不予收費。
  2. 僅受理表演類型之街頭藝人提出申請。
- \* 其他注意事項：
  1. 街頭藝人對表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若使用不善而造成損壞（失），公共空間管理者得請求依市價賠償、修復或購置相同器具賠償。
  2. 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廣告或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4.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5. 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
  6. 如有違反相關場地之規範或上述事證屬實，本府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用該場地一年之處分。

附圖 上階廣場



下階廣場



